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2848 6246
傳真：2845 3489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P) 50/01/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年9月20日特別會議通過的動議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9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有關要求政府暫緩清拆中環天星碼頭及鐘樓計劃的動議。本局對動議的回應如下。

我們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1)2208/05-06(02)中已指出，現有天星碼頭由於受下述工務工程影響，早已安排搬遷到中環新海旁的位置，而各項工程須按計劃及已批工程合約展開，因此不能不如期遷拆。

各項工程與搬遷天星碼頭相關的考慮如下：

- (a) P2路是民祥街的伸延段，現時敲定的定線是經詳細研究而作出。我們曾考慮將民祥街和民耀街的路口向北移，但結論是不可行，原因是這樣會令路口重疊，一則未能符合交通工程設計的標準。此外會令進出P2路和民祥街車輛，需作“S”型的轉向，引起道路安全的問題；
- (b) 基於安全的考慮和為應付未來鐵路運輸的需求，機場鐵路掉車隧道須延長合共500米。由於現有掉車

隧道的位置接近天星碼頭，而掉車隧道的定線不能急速轉彎，因此搬遷天星碼頭是無可避免的；及

- (c) 現處民耀街海旁的箱形排水暗渠必須伸延至新海旁繼續運作，但由於暗渠與上述（b）段的延展掉車隧道位於同一水平，暗渠只能沿延展掉車隧道南面向東伸延，而不能向北伸移，而南移的幅度又受制於郵政總局和置地的冷卻水主水管，因此沒有修改工程的空間；及
- (d) 上述各項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已非常緊迫，天星碼頭及鐘樓必須先行拆掉，施工才能展開。任何延遲，會嚴重影響工程進度，而政府亦可能要面對合約上的重大索償。

我們理解有社會人士認為應保留天星碼頭及其鐘樓，讓「天星碼頭」這個標記成為我們的集體回憶。在即將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我們會從城市設計角度研究如何將現時天星鐘樓及碼頭的特色部分融入在新海濱的設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林瑞萍



代行)

2006年10月11日

附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經辦人：馮傑榮先生） 2577 5040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李志苗女士） 2881 0636